公　開　類	
月　　報	每月20日前編報上月

編製機關	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表　　號	1112-94-02-2

澎湖縣政府民眾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替代檢附印鑑證明各項措施統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 3月

單位：件數

事務所別	本月設置印鑑卡件數 (1)	累計申請設置印鑑卡總數 (2)	本月申辦登記總件數 (3)	本月以印鑑證明申請登記總件數 (4)	替代措施					
					地政士簽證 (5)	當事人親自申辦 (6)	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7)	使用土地登記印鑑卡 (8)	其他 (9)	備註[其他替代措施說明] (10)
總　　計	—	10	517	230	2	19	—	—	—	
澎湖地政事務所	—	10	517	230	2	19	—	—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各地政事務所造報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主計處(室)，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

中華民國111年 4月 6日 09:59:07 印製